

辽宁科技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 及 办 (大 业

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,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,提高对学生学业指导的针对性、预见性,促进良好学风、考风和校风的形成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文件,特制定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(试行)》,并经2019年7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 (试行)

过程管 理， 的 的 ，
发 展、处 理 出 的 不 成 的 各 项 ， 促
进 学 风、 考 风、 考 纪 的 成 功， 高 才 子 的 培 养， 《
高 等 学 校 学 生 管 理 规 定》 《 大 学 本 科 学 生 管 理 办 法
(试 行) 》 等 有 关 法 律 法 规， 制 定 本 办 法。

第 一 章 总 则
第 一 条 对 学 生 学 业 管 理 发 生 的 问 题， 过 程 中 长 方 的 沟 通 帮 助 成 效 不 好 的 学 生， 不 得 分 别 处 理 档 案。

第 二 章 帮 扶 工 作
第 二 条 成 立 帮 扶 导 师 工 作 小 组， 组 长 由 学 院 院 长 担 任， 副 组 长 由 学 院 管 理 工 作 的 导 师 担 任， 成 员 由 学 院 教 务 处、 工 作 处 (部) 负 责 各 工 作 负 责 人 构 成。 导 师 负 责 帮 扶 工 作 的 组 织、 管 理、 考 核 等 工 作。

第 三 章

第 三 条 学 生 学 业 管 理 的 程 序 如 下：
1. 学 生 学 业 管 理 的 程 序 (费 补) 得 到 实 施。

分 达 20 分 (30 分, 不 30 分) ,
给 。

2. 的 程 (费 补) 得
分 达 40 分 , 本 , 长 ,
, 读 处 , 给 。

3. 分 点 1.6 ,
给 。

第 各 负 部 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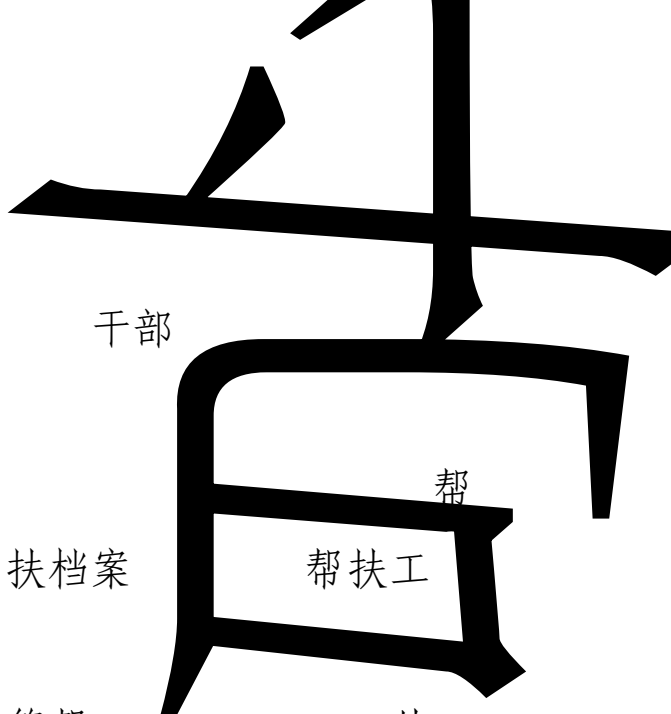
帮扶工 处、 工 处 (部)、
共 负 。 帮扶工 按 。 处 负
方案 订 达 单, 工 处 (部) 负
帮扶工 的 督查工 , 各 帮扶工 的
, 负 帮扶工 。 帮
扶工 成 的 。

第 的 帮扶

1. , 处 达 《 大
、 《 大 》,
单 报 工 处 (部)。

2. 工 处 (部) 负 帮扶 的 帮扶过程的
督 查。

3. 达 , 成 辅导 、 班 导 等



动，长沟，干部

，查出 的。

4. 帮扶档案，

扶过程的沟、。帮扶档案

的。

5. 帮帮扶档。辅导 7、淘班导 等帮

、 等方 订 改

帮
帮扶工

从

第 本办法 发布 ， 处、 工 处
(部) 负 。

第 各 按 本 办法， 定 的 帮
扶 。